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 4 个议案均为特别议案，需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 张灵芝、李青 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吴明建先生（受董事长唐勇先生委托）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 558,000,000 股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4 人,所持股份 335,671,71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1562 %,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21 人,所持股份 330,667,93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2595 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所持股份 5,003,78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967 %;中小投资者(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 12 人,所持股份 39,945,25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586 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03,880,432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0465 %;反对 1,00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9535 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36,988,6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76 %;反对 1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24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03,880,432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0465 %;反对 1,00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9535 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36,988,6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76 %;反对 1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24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3,880,432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0465 %; 反对 1,00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9535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36,988,65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76 %; 反对 1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24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5,671,715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39,945,25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律师、李青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